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15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信额度及期限：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79.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被担保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担保金额：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29 亿元人民币。

●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并非新增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不涉及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部分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合同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主要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概述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现有授信情况，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79.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有授信展期），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023 年授信计划
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75,000
		中国银行南昌西湖支行	6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南昌北京西路支行	5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分行	50,000
		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	50,000
		邮储银行南昌北京西路支行	30,000
		中国光大银行南昌分行	30,000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25,000
		九江银行南昌分行	17,000
		兴业银行南昌分行	13,000
		广发银行南昌分行	12,000
		上海浦发银行南昌分行	10,000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含下属分支机构）	10,000
		招商银行南昌福州路支行	8,000
		其他融资机构（包含但不限于上述金融机构）	30,000
小计			470,000
2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12,000
		中国光大银行南昌分行	10,000
		中国银行南昌西湖支行	1,000
		九江银行南昌分行	1,000
		其他融资机构（包含但不限于上述金融机构）	9,500
3	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18,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城中支行	7,000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8,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高新支行	6,000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开发支行	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西路支行	4,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4,000
		其他融资机构（包含但不限于上述金融机构）	18,000
4	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6,000
		兴业银行南昌分行	6,000
		中国工商银行南昌北京西路支行	5,000
		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	5,000
		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县支行	3,000
		上海浦发银行南昌分行	2,000
		中国银行南昌西湖支行	1,000
		九江银行南昌分行	1,000
		广发银行南昌分行	1,000
		其他融资机构（包含但不限于上述金融机构）	9,000
5	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天津分行	5,000
		工商银行天津分行	5,000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	4,500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2,000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2,000
		农商银行天津分行	1,500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1,500
		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	1,000
		天津银行	1,000
		中国银行银行天津分行	1,000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	3,000
		大连银行天津分行	2,000
		其他融资机构（包含但不限于上述金融机构）	5,500
6	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1,000
7	北京泰豪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类融资机构	2,000
8	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南昌北京西路支行	16,000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含下属分支机构）	10,000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6,000
		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	5,000
		上海浦发银行南昌分行	5,000
		兴业银行南昌分行	4,000
		中国银行南昌西湖支行	2,000
		九江银行南昌分行	1,000
		广发银行南昌分行	1,000
		其他融资机构（包含但不限于上述金融机构）	20,000
9	福州德塔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3,000
		招商银行福州南门支行	2,000
		其他融资机构（包含但不限于上述金融机构）	10,000
10	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类融资机构	1,000
11	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龙岩分行	6,000
		海峡银行龙岩新罗支行	6,000
		兴业银行龙岩新罗支行	6,000
		中国工商银行龙岩新罗支行	2,000
		中国光大银行龙岩分行	3,000
		厦门银行龙岩分行	2,500
		其他融资机构（包含但不限于上述金融机构）	6,000
12	上海博毓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1,000
		中国银行上海长宁支行	1,000
13	泰豪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门头沟支行	8,500
		其他融资机构（包含但不限于上述金融机构）	14,500
14	上海泰创智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类融资机构	2,000
小计			325,000
合计			795,000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并下发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贷款及融资以实际发生为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不同授信银行之间调剂使用；该授信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贷款及其他融资等相关事宜。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29 亿元人民币。

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及以下（含 70%）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19.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9.5 亿元。

（二）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29 亿元人民币。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核准或签订协议金额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本次拟新增担保额度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明细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2022 年末）	2022 年担保余额（万元）	2023 年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下（含 70%）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80.87%	63.78%	20,116	33,500	9.48%	否	否
	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	67.84%	69.65%	41,071	70,000	19.80%	否	否
	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	80.87%	56.48%	18,573	39,000	11.03%	否	否
	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80.87%	49.63%	1,000	1,000	0.28%	否	否
	北京泰豪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80.87%	48.86%	–	2,000	0.57%	否	否
	福州德塔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40%	58.93%	2,805	15,000	4.24%	否	否
	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40%	5.11%	–	1,000	0.28%	否	否
	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	74.79%	58.83%	19,037	31,500	8.91%	否	否
	上海泰创智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	2,000	0.57%	否	否
小计				102,602	195,000	55.16%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	89.24%	31,139	70,000	19.80%	否	否
	上海博毓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	80.43%	2,000	2,000	0.57%	否	否
	泰豪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60%	86.77%	8,524	23,000	6.51%	否	否
小计				41,663	95,000	26.88%		
合计				144,265	290,000	82.04%		

* 注：上海泰创智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2 年 9 月新投资设立的 100%全资子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在超出上述担保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三、担保授权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预计总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项：

1、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每一笔担保的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宜，并代表担保方签署上述额度内有关法律文件；

2、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不同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额度（含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超过本次授权各类担保额度之后提供的担保，须视情况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1824.1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05-30
法定代表人	王军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泰豪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制造，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01-19
法定代表人	刘春成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芙蓉路 46 号
经营范围	军用改装车及军用方舱、集装箱及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研制生产及销售；民用车改装、生产、销售及其它机电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伪装网、伪装遮障、隐身材料、隐身网、合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光学仪器、集成电路、照相机及器材、医疗设备、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10-11
法定代表人	陈永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清华泰豪大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制造，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电动机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虚拟现实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182.4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11-25
法定代表人	潘红生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D1-678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和技术服务、通信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信息安全设备、光学仪器、元通信设备、电源设备、电机及成套设备、机械电气设备、制冷设备、风机、导航仪器、测绘仪器、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的制造及销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北京泰豪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泰豪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05-29
法定代表人	邢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 B 座 9(8)层 905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产品设计；生产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工程和技术研究及实验；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福州德塔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福州德塔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01-13
法定代表人	朱淑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松山镇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片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蓄电池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593.7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03-12
法定代表人	朱淑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乌龙江南大道 30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海峡科技研发区 D 座 17 层 1701、1702、1703、1705、170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蓄电池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08-10
法定代表人	吴东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赤坑村金龙路 9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集装箱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新车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用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上海泰创智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泰创智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9-26
法定代表人	张小兵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伴亭路 228 号 4 幢 1 层 106-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11-20
法定代表人	黄钧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江仁大道 266 号
经营范围	发电机、发电机组、输变电配套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及设备安装和租赁；建筑安装；汽车（小轿车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上海博毓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博毓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12-03
法定代表人	刘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3 座 502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科技、新能源科技、智能交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计算机维修（限上门服务），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电气设备、通讯设备、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停车场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安装、销售和维修（限上门服务），机电设备及配件的租赁；停车场（库）经营与管理；云平台服务、云软件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泰豪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泰豪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3-02
法定代表人	李新星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成街 2 号 1 幢 6 层 606
经营范围	工程项目管理；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子设备；设备安装、维修；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182,297.07	66,026.23	6,146.71	6,062.42
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	144,660.03	43,900.31	102,483.60	8,953.35
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	93,069.33	40,500.61	48,600.75	5,482.92
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8,155.02	19,217.16	13,542.13	4,694.71
北京泰豪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5,696.03	13,140.92	10,644.47	1,570.28
福州德塔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55,770.32	22,904.27	80,659.25	6,425.05
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12,926.03	12,266.10	1,547.64	1,603.84
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	61,115.63	25,161.29	41,542.31	4,065.46
上海泰创智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
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324,836.39	34,952.91	128,058.76	1,304.56
上海博毓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6,313.11	18,843.75	67,357.38	-9,946.32
泰豪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7,965.16	5,024.54	11,286.91	529.54

以上数据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已经审计的被担保方单体报表数据。

* 注：上海泰创智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2 年 9 月新投资设立的 100%全资子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三）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尚未拟定具体协议。在具体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金融机构要求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六、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七、对担保预计事项的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授权。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新增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担保额度事项。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合同担保金额 237,38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7.15%。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合同担保金额为 221,38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2.62%；为其他公司提供的合同担保金额为 16,000.00 万元（为“20 泰豪 01”公司债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抵押，目前“20 泰豪 01”公司债已完成兑付并摘牌，公司正在办理解除上述 1.6 亿元反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17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资产和经营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了清查、评估和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对预计无法带来经济收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无法收回、账龄期限较长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处理。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2022 年 1-12 月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总计 22,958.6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利润表相表项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一、信用减值损失	-22,169.01	-22,169.01
其中：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687.66	687.66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9,371.31	-19,371.31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3,485.36	-3,485.36
二、资产减值损失	-789.63	-281.62
其中：合同资产资产减值损失	-389.63	-389.6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400.00	108.01
合计	-22,958.64	-22,450.63

2、本次核销的资产项目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2022 年 1-12 月核销金额总计 5,201.5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核销项目	核销金额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应收账款	1,544.17	0
固定资产	3,538.67	-2,737.33
无形资产	118.73	-97.95
合计	5,201.57	-2,835.28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依据、原因和具体金额

（一）本次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及核销情况说明

1、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公司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坏账准备，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根据上述坏账准备计提政策，2022 年度公司计提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共 22,558.64 万元。

2、应收账款核销：2022 年，公司对债务人已注销或长期挂账多次催收无果，已实际产生损失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共计 1,544.17 万元。其中应收 Almas Holding Limited 客户 1,527.51 万元，该客户为国外客户且目前已注销，经过公司及法务多次联系，已无法联系上述单位责任人；应收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客户 16.66 万元，该款项已取得和客户间扣减结算协议。以上欠款实质均已无法收回，经讨论决定核销。

（二）本次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2018 年公司子公司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北京泰豪新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源公司”），投资成本 400 万元。新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资不抵债亏损状态，现金流难以维系，目前新源公司管理团队已经解散，且新源公司存在被执行人及司法诉讼事项，公司对新源公司丧失实质控制权，公司对新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款 400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三）本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核销情况说明

1.固定资产核销：

1）为满足军工产品生产经营需要，子公司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有限公司决定于 2023 年一季度搬迁至新的生产经营场所，七六四公司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固定资产因搬迁无法带走，且无转让价值，公司决定对该项固定资产进行资产处置核销处理，本次核销固定资产原值 2,777.79 万元，处置损益 -2,710.43 万元。

2）对固定资产中因已达到使用寿命且无转让价值的资产进行报废处理，本次报废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共计 760.88 万元，处置报废损益 -26.9 万元。

2.无形资产核销：对无形资产中已无使用价值且无法进行转让的软件进行报废处理，本次报废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共计 118.73 万元，处置损益 -97.95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22,958.64 万元，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税前利润 22,450.63 万元；本次资产核销金额 5,201.57 万元，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税前利润 2,835.28 万元。本次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业务共减少公司 2022 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 25,285.91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18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1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16 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 15 号》（财会〔2021〕35 号）。《准则解释 15 号》规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准则解释 16 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